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謝同寶

相 對 人 黃哲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12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第三人彭宏業(原名:彭及全)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及第三人彭宏業(原名:彭及全)對聲請人負債3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經核其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本票、借款同意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